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801,242,60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09,369,531.47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2519200210827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0002519200212631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00025192002117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55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64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66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65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876384230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476404441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9376440794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176389441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2076407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903571710006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51902239410009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51902241810008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7559224081100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048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055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105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063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071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113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121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139

注:公司若因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到账的募集资金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中。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1”,开户主体公司简称“甲方2”,两者统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1”,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2”;两者统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若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因素,甲方需要变更其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方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801,242,60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09,369,531.47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配额度确认、部分实施主体调整

根据《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围绕“风光大基地项目”、“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四类布局,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180亿元。

鉴于个别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对募投项目分配额度、实施主体进一步具体明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风光大基地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0		436,458.16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项目(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	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1,883.00	392,627.01	235,807.30
		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原主体: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9,255.99	47,596.37
	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8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418,393.97		253,644.24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900.00		99,763.95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广东华电福新四会华龙200MW渔光互补项目		原主体: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		44,073.11
	浙江华电金华磐安100MW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29.13		18,073.71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杨家窑一期、宁东三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二期、宁东四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97,800.00		32,691.54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3,192.00		34,331.22
	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102MW项目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50,000.00		25,447.35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00.00		28,715.51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雅江县红星“1+N”项目Ⅰ标500MW光伏电站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1,904.58		175,690.98
	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200MW工程项目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569.66		39,589.22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光伏示范项目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39,442.66
	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2,751.37		74,887.85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150MW光伏发电项目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478.72		22,758.79
	凉山州盐源县白乌风电项目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6,155.00		53,222.48
	河南华电商丘民权100MW平价上网风电项目		原主体: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82,441.00		29,252.85
	代力吉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67,350.50		30,986.72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项目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1,449.00		46,614.26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6,936.27		14,163.66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55.43		11,228.22
合计						1,794,440.15

上述实施主体调整系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实施主体调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9,187.31万元,本次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风光大基地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6,458.16	436,458.16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项目(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其中: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	235,807.30	235,807.30
	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8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253,644.24	253,644.24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99,763.95	99,763.95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浙江华电金华磐安100MW光伏发电项目		18,073.71	18,073.71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杨家窑一期、宁东三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二期、宁东四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32,691.54	32,691.54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34,331.22	34,331.22
	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102MW项目		25,447.35	25,447.35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28,715.51	28,715.51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雅江县红星“1+N”项目Ⅰ标500MW光伏电站		175,690.98	175,690.98
	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200MW工程项目		39,589.22	39,589.22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150MW光伏发电项目		22,758.79	22,758.79
	凉山州盐源县白乌风电项目		53,222.48	53,222.48
	代力吉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30,986.72	30,986.72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项目		46,614.26	46,614.26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4,163.66	14,163.66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11,228.22	11,228.22
合计			1,559,187.31	1,559,187.31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9628_A08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7月18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系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邵福生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7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场内简称:证券全指;扩位证券简称:证券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62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